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以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或核准。

如果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核准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概述

（一）为丰富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以自有资金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网邻”）和本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长银

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

其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5300 万元，占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900 万元（自有资金），占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800 万元（自有资金），占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16%。

（二）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授权行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设立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是金融机构，其设立尚需中国银监会等金融监管单位的审批。

二、主发起人介绍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000183807033W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注册资本：307,939.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发起设立，由长沙银行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本公司及其城市网邻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长沙银行拟以现金资金出资人民币 15300 万元，占拟发起设立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三、拟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

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四）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

个人消费贷款等（最终以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四、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综合投资板块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专业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此次投资能协同公司商业连锁（百货、电器、超市）等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客户群，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拓展和业绩提升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 面临的风险

消费金融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庞大的市场容量，已受到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的关注和大量资本的参与，因此又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其经营的专业性，业务拓展的创新性、风险防范的前置性对未来管理团队的专业化和职业化程度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金融机构，其发起设立及发起人资格均需银监会等监管单位的审批，因此存在筹建、设立未获批准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资格的行政审批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